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9-05402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9 年 08 月 09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安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19〕60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长白山
天然矿泉水安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

吉政函〔2019〕60 号

安图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批准实施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安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请示》(安政报〔2019〕9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县上报的《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安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
- 二、调整后的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安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总面积为 205.08 平方公里,由 19 处矿泉组成,分为 I 区、II 区、III 区三个区域。I 区位于东经 128° 08′ 50″ — 128° 20′ 15″,北纬 42° 08′ 30″ —42° 25′ 02″,东至白河林业局东方红干线,北至白河林业局林区公路(安北干线),南至吉林园池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至白河林业局运材线及长白山北坡国家森林公园,面积约 193.45 平方公里。I 区内的矿泉有致远泉、飞天泉、天露泉、四季泉、青石泉、玉瑾泉、将军泉、盛杰泉、祥瑞泉、露溪泉、天池泉、银露泉、御翔泉、兴隆泉、绿渊泉、龙凤泉。II 区位于东经 128° 06′ 08″ —128° 07′ 42″,北纬 42° 20′ 47″ —42° 23′ 57″,东至长白山旅游下山公路专用线,西至原矿泉水水源保护区边界,面积约 9.57 平方公里。II 区内的矿泉有梅花泉及月亮泉。III 区位于东经 128° 07′ 38″ — 128° 08′ 58″,北纬 42° 18′ 04″ —42° 19′ 08″,东、北、南至

森林公园,西至二天公路,面积约2.06平方公里。III区内的矿泉为光明泉。

一级保护区面积约2.46平方公里。以19处矿泉泉点为中心,半径200米的圆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光明泉与长白山北坡国家森林公园重叠处以森林公园边界为界)。二级保护区面积约122.7平方公里。其中I区:以致远泉-飞天泉-天露泉-四季泉、青石泉-玉瑾泉-将军泉-盛杰泉-祥瑞泉-露溪泉-天池泉-银露泉-御翔泉-兴隆泉、绿渊泉-龙凤泉的外接多边形为界,向外径向距离2000米的多边形且不超过矿泉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东侧以分水岭为边界,西至长白山北坡国家森林公园,南至吉林园池湿地自然保护区);II区:以梅花泉-月亮泉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距离2000米的多边形且不超过矿泉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东至长白山旅游下山公路专用线,南至分水岭);III区:以光明泉泉点为中心,半径2000米的区域范围为二级保护区(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东、北、南至长白山北坡国家森林公园,西至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准保护区面积约79.92平方公里:其中I区:东至分水岭,西至长白山北坡国家森林公园,南至吉林园池湿地自然保护区;II区:东至长白山旅游下山公路专用线,南至分水岭;III区:东、北、南至长白山北坡国家森林公园,西至长白山自然保护区。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在相关规划中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和监测,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同时,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设立或延续矿业权,已有的合法矿业权由当地政府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退出。

特此批复。

附件:[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安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泉点坐标一览表](#)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